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090015772 號函訂定

- 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避免發生意外，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受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申請，由場地主管單位受理；若場地跨越二個以上主管單位者，以主場地之主管單位受理。
各場地之主管單位如下：

- (一)企劃組：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 (二)投資組：科技生活館。
- (三)環安組：本局活動中心、高峰活動中心及竹南園區活動中心。
- (四)工商組：園區自建廠房廠商租地範圍。
- (五)營建組：道路、人行道。
- (六)建管組：公園、綠地。

有關本局受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事項，如涉及各事項業務，由受理單位分送相關單位(如附件 1)，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辦理，相關單位於十日內審查完畢，將回復意見送受理單位彙整，再由受理單位依第四及第五點規定辦理，如經許可，由(場地主管單位)受理單位核准大型群聚活動許可函，並副知活動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含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 三、本要點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係指私法人(公營事業機構及私立學校除外)、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主辦者)於本局所轄科學園區場地(以下簡稱場地)，舉辦每場次聚集或可能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 (一)體育競技活動。
- (二)演唱會、音樂會或類似之娛樂活動。
- (三)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 (四)燈會、花會、煙火晚會等活動。
- (五)民俗節慶、宗教、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 (六)其他對於聚集眾多人群之非日常活動，有致公共危險者，得由本局公告指定為大型群聚活動。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等在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舉

辦之活動。

(二)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

(三)依集會遊行法應申請許可之活動。

四、主辦者辦理指定、公告或一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以下簡稱應申請許可之活動）應負責活動安全，並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許可（作業流程如附件 2），並經許可後，始得舉辦：

(一)申請書(如附件 3)。

(二)主辦者為私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其組織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主辦者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活動方案及說明。

(四)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如附件 4)。

(五)與場所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或)場地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

(六)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其許可證明。

舉辦對社會公益發展或國際交流有實質助益之臨時性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經本局許可者，得不受第一項申請許可之期限限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不予許可：

(一)違反法律、法規規定。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

(三)未依前點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四)未辦理適足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六、經本局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不得變更活動之主辦者、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

經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變更活動時間，應於原活動開始十日前，以書面向本局申請許可。

活動之主辦者、地點、內容變更或擴大舉辦規模者，應依本要點重新申請許可。

七、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一)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二)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參與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三)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四)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建築（構造）物之安全。

(五)規劃活動場所交通、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以標示與管制。

- (六) 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 (七) 其他安全工作事項。
- 八、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自主安全管理，並作成工作紀錄，備於活動現場供本局視需要時進行查核。俟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應確實完成場地環境清潔，予以回復原狀。
- 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停止活動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 發生重大事故。
 - (二) 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非停止相關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者。
 - (三) 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申請許可內容或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不符。本局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視規模、需要辦理查核，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前項最低保險金額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前項投保相關資料應併入向本局提報審查文件。
- 十一、 政府機關(構)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舉辦之大型群聚活動，免依第四點規定申請許可。但應依本要點於活動前制定安全維護計畫，並執行各項安全管理工作。

審查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之分工單位

壹、活動基本資訊：(場地主管單位)受理單位

貳、活動組織架構：(場地主管單位)受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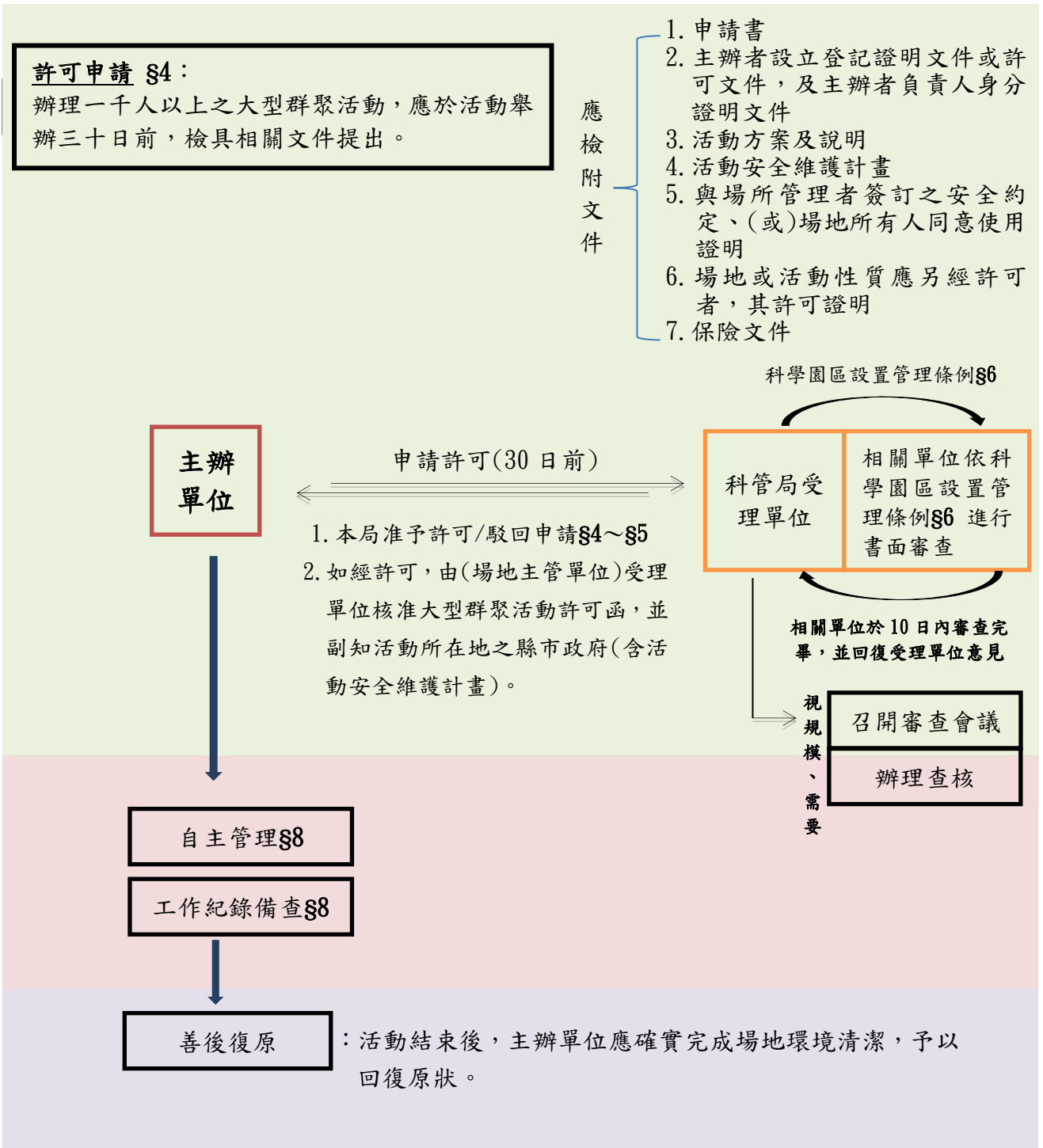
參、活動安全管理對策：

安全管理事項	內容	分工單位
一. 場地及器材管理	活動場所建築物為安全無虞之處所，並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使用合法器材，及相關安全管理人力、器材、裝備及相關設施之配置比例等。	(場地主管單位)受理單位
二. 交通管制	道路使用申請、確保活動周邊交通順暢及人員進出場地安全、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規劃交通管制措施、行人安全、公車行駛路線、停車及載送參加人員之輸運能量、宣傳措施。	營建組交通科
三. 救災動線規劃	救護車輛進出動線、規劃救災動線、派人引導及管制維持動線暢通、活動設施不得阻礙相關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以確保活動安全進行、消防栓前後 5 公尺範圍內均予管制、由專人引導人潮避難及消防人員進入搶救。	(場地主管單位)受理單位
四. 人員避難通道規劃及人數管制	1. 依現場實際狀況規劃人員出入動線，以明顯指標或標記清楚標示動線方向及主要出入口及派專人引導。 2. 活動場所收容之人數，應符合容留人數管制、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性能設計計畫書等相關規定。	(場地主管單位)受理單位
五. 建管、消防檢查	1. 建管檢查： 現場之臨時性建築物申請審查並按圖及計畫施工，經勘驗合格始予使用。 2. 施工計畫(含工項概述、教育訓練資格、施工方法與步驟、施工機具、預定作業進度及經建管單位審定之施工圖說等)。 3. 消防檢查及消防設備圖說送審：臨時建物部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相關圖說業向消防局申請審查，將按圖施作(相關消防安全設備配置檢附於消防防護計畫書)。	1. 建管組建築審查科 2. 環安組勞動檢查科 3. (場地主管單位)受理單位
六. 防火安全自主應變	含消防安全防護計畫書、辦理「滅火」、「通報」及「避難」…等訓練及舞台、	(場地主管單位)受理單位

	發電機及大量用電處所均設有滅火器，並派人不定期巡檢。	
七. 緊急醫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定適當、安全、通風且陰涼處（室內或具遮棚處）設置醫護站，並有清楚標示及指示牌。 2. 規劃緊急醫療救護事宜。 3. 活動現場之救護站應配置救護人員、救護車、救護機動車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及有大量傷病患發生時，主辦者應立即通知當地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並副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場地主管單位)受理單位
八. 食安、菸害防制及防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動食品業者清冊及大型活動承辦業者食品安全報備申請表。 (2)食品安全自主管理計畫，相關從業人員體檢合格。 (3)自主檢驗證明、產品責任險及食品攤位配置圖。 2. 菸害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場所是否屬法定禁菸場所，請工作人員宣導及引導吸菸人員到吸菸區。 (2)相關接駁車及遊園車等均禁菸。 3. 防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疫聯絡人員○○○○，電話：○○○○。 (2)加強宣導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教宣導。 	(場地主管單位)受理單位
九. 治安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攜帶毒品、刀（槍）械、爆裂物等違禁物品進入活動會場。 2. 為維護會場安全，設有秩序維護人員。 3. 活動期間與 園區 保警分(小)隊保持聯繫，並指派專責人員(姓名：○○○○；電話：○○○○…)負責協調聯繫。 	園區保警中隊
十. 活動前講習訓練	含訂定安全手冊供工作人員參考及辦理安全講習，實地訓練及演練，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	(場地主管單位)受理單位
十一. 年齡、身體狀況特殊安排	<p>活動主題或內容有多數兒童、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參與時，應強化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輪椅、助行器等）、流動廁所、防滑地磚、止 	(場地主管單位)受理單位

	<p>滑墊、扶手及安全護欄等。</p> <p>2. 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優先對兒童、年長者、身心障礙者等予以疏散。</p>	
十二. 清潔及噪音	<p>1. 環境清潔：</p> <p>(1) 設置數量垃圾筒及臨時廁所。</p> <p>(2) 設有專人定時整理垃圾筒及周邊環境清潔，並機動巡查維護環境清潔。</p> <p>(3) 活動結束安排專人清潔。</p> <p>2. 噪音管控：</p> <p>規劃專人全程監控彩排及活動期間噪音量及執行自我音量管理工作。</p>	<p>1. 建管組景觀清潔科</p> <p>2. 環安組環保科</p>
十三. 保險及其他	<p>1. 活動前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或活動進行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得參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p> <p>2. 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p>	(場地主管單位)受理單位
十四、未列事項		(場地主管單位)受理單位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大型群聚活動申請作業流程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大型群聚活動許可（變更）申請書

茲依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此致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申請人(單位)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1,00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檢附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者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主辦者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方案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與場所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或)場地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其許可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地 址		
	聯絡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		
備 註			

※資料異動登記應在備註欄載明前後資料情形。

※主辦單位為公司、商業、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組織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主辦者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活動安全維護計畫(範本)

民國○○年○月○○日製定

本大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僅供活動主辦單位製作計畫之參考，主辦理單位仍應依場地及器材使用、活動內容、參加對象…等實際狀況，據以規劃緊急應變、避難疏散、交通管制、人員訓練、自主管理…等事項，由事前妥善規劃及教育訓練，災害發生時依計畫執行緊急應變，降低活動風險，保障參與活動民眾安全。

壹、活動基本資訊

一、活動名稱：_____。

二、活動目的：_____。

三、活動地點：_____園區_____縣(市)_____區_____路_____；

詳如附圖○○。(請敘明活動地點並以附圖標示活動範圍)

四、主辦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影本如附件○○)。

五、緊急聯絡資訊：

(一)本次活動第一聯絡人：○○○；電話：0923456789。

(二)本次活動第二聯絡人：○○○；電話：0923456789。

(三)消防機關：○○○○○…。

(四)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

(五)醫療機關：○○○○○…。

(六)其他：○○○○○…。

六、活動對象：○○○○○○○…。(請敘明參加主要對象：係園區廠商從業人員、眷屬或主要長者、小孩或身心障礙…等)

七、活動人數：約_____人參加。(人數計算應含工作及表演人員)

八、活動期間：活動訂於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計__日。

- 九、活動進行方式：○○○○○○○。(請敘明是屬演唱會、路跑、園遊會、煙火燃放或其他方式)。
- 十、同一活動辦理經驗：(有適用者再填報)
- (一)曾經辦理的時間：第一次○○年○○月、第二次○○年○○月…。(最近三次，或為每年辦理)
- (二)參與人數狀況：○○○○○。
- (三)是否有突發狀況發生(如意外…等)：○○○○○○○(敘明發生狀況及處理情形)。
- 十一、活動流程：○○○○○。(請敘明活動進行預計流程及時間)
- 十二、表演特效：明火表演；煙火燃放；雷射光使用；其他特殊表演或其他特效(請敘明)_____。
- 十三、本次活動現場有(無)販賣酒精性飲料。(如有販賣或提供酒精性飲料請註明供應方式)
- 十四、本次活動禁止使用可燃性微細粉末。

貳、活動組織架構

組織分組可依實際狀況增刪，惟編組及組員人數，應考量活動內容、參與對象(男、女、兒童、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場地範圍、參加人數…等實際狀況，規劃分組、編制足夠人力，並請註明分組人數。

工作人員編組：依活動規模，得參考事故現場指揮體系 (Incident Command System, ICS) 將工作人員編組成指揮、作業、計畫、後勤、財務或行政等小組 (各編組之任務內容得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防救災數位學習網)。

活動主辦者應於活動前與轄區災害應變機關相互聯繫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

主辦人	分組	成員名單	主要任務
活動主辦人 姓名： <u>朱安全</u> 電絡電話： 0912345678	場地器材組	組長：○○○(電話：○○○○○○) 組員：○○○、○○○、○○○…	
	交通管制組	組長：○○○(電話：○○○○○○) 組員：○○○、○○○、○○○…	
	安全維護組	組長：○○○(電話：○○○○○○) 組員：○○○、○○○、○○○…	
	急救醫療組	組長：○○○(電話：○○○○○○) 組員：○○○、○○○、○○○…	
	警戒組	組長：○○○(電話：○○○○○○) 組員：○○○、○○○、○○○…	
	服務組	組長：○○○(電話：○○○○○○) 組員：○○○、○○○、○○○…	
	清潔維護組	組長：○○○(電話：○○○○○○) 組員：○○○、○○○、○○○…	
	水上救生組	組長：○○○(電話：○○○○○○) 組員：○○○、○○○、○○○…	
more….	more….		

參、活動安全管理對策

有關活動安全管理對策項目請依實際活動內容須求制訂。

一、場地及器材管理

規劃注意事項：

- (一) 活動場所為室內者宜寬敞，並應為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
- (二) 活動場所為室外者宜空曠，並應選擇安全無虞之處所。
- (三) 使用合法器材，必要時應進行實地安全測試，發電機等大型器材、裝備及設施應固定，並避免使用易致災害之物品。
- (四) 搭蓋臨時性設施、建築（構造）物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
- (五) 活動需要之安全管理人力、器材、裝備及相關設施之配置比例，應視場地特性、活動規模、性質及參與活動人數規模與男女比例，做適當及合理之規劃。

- (一) 本次活動辦理場地為新竹園區實驗中學，屬室外空曠處所。
- (二) 本次活動時段時間較長部分時段為日間，於活動範圍均無備照明設備，照明配置範圍如附圖○○○。
- (三) 本次活動靠近靜心湖太極廣場，為維護安全，相關配置如附圖。
- (四) 現場有搭設舞台、看板、帳棚等設施設置無影響疏散避難動線，相關配置如附圖○○○，舞台如有使用布幕、地毯為防焰物品。
- (五) 本次現場設有遊園攤位，部分攤位以明火(瓦斯)進行烹煮，相關器具並放置通風良好處，攤位配有滅火器應變。
- (六) 現場燈光等各項熱(火)源，與其他易燃物品保持○○公尺距離。
- (七) 發電機及其燃料儲存位置，非放置於人潮聚集或民眾主要活動位置，並以圍籬予以區劃，且配有滅火器。
- (八) 現場無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易釀災害之器具。(如果有使用應敘明使用及安全管理作為)

二、交通管制

規劃注意事項：

應考量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規劃交通管制措施、行人安全、公車行駛路線、停車及載送參加人員之輸運能量、宣傳措施。

- (一)本活動使用道路部分已向本局營建組提出道路使用申請，申請使用範圍如附圖。
- (二)為確保活動周邊交通順暢及人員進出場地安全，訂有交通管制計畫，如附件○○○。(應檢附計畫-包含通管制設施設有分向設施、漸變段長度、夜間警示燈號、改道預告牌面的設置。行人動線的規劃、公車路線調整、站位遷移事項。透過平面媒體、網路及電子媒體進行宣導措施，交通管制路段及相關設施配置附圖依實際狀況敘明)

三、救災動線規劃

規劃注意事項：

應考量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規劃交通管制措施、行人安全、公車行駛路線、停車及載送參加人員之輸運能量、宣傳措施。

- (一)本案因救護站設置於○○側，救護車輛進出動原則由○○路進入，現場並保留至少 4 公尺寬之淨空間。
- (二)本案規劃二條救災動線，東側由○○○路進入，西側由○○○○路進入，災害發生時將派人引導及管制維持動線暢通。
- (三)活動設施不得阻礙相關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並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留設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寬 4 公尺以上、高 4.5 公尺以上)，以確保活動安全進行。
- (四)消防栓前後 5 公尺範圍內均予管制，未設置防礙消防車輛靠近之物品。
- (五)災害發生時，由專人引導人潮避難及消防人員進入搶救。
- (六)本次活動範圍未涉及消防通道部分(如有涉消防通道，請依「各縣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七)救災動線規劃如附圖○○○。

四、人員避難通道規劃及人數管制

規劃注意事項：

- (一) 應事先履勘場地，依現場實際狀況規劃人員出入動線，以明顯指標或標記清楚標示動線方向及主要出入口，必要時應派專人引導。
- (二) 規劃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避難處所及救護車進出動線，事先製作緊急疏散等指示，標示於明顯適當位置，指定專人於緊急時管制、引導及疏散。
- (三) 活動場所出入動線、緊急疏散路線及救護車進出動線事先告知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並於活動場所明顯處所設置大型看板、電視或螢幕宣導及標明之。
- (四) 活動場所收容之人數，應符合容留人數管制、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性能設計計畫書等相關規定；法令未規定者，應依現場出入口大小、人員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規劃安全之人數。

(一)人員避難動線

- 1、為利人員避難活動現場留設○○公尺寬中央走道直通出入口(可依活動規模，規劃多條避難動線)，並作為人員避難之動線，並指派工作人員負責引導疏散。
- 2、為利現場民眾清楚活動即時資訊及避難路徑，於明顯處所置大型電視、螢幕或設置疏散標示圖，使民眾知悉進出路線，另於通道或交通要道進出口之適當位置，設置緊急疏散指示牌明顯標記顯示，使人員依序出入，避免造成意外，人員避難動線規劃如附圖○○○。

(二)人數管制：

- 1、本次活動未搭設室內型臨時建築物，僅搭設舞台及攤位屬室外活動場所，全區使用範圍約○○○平方公尺，扣除舞台、攤位、器材設施、花圃…等非屬民眾活動空間計○○○平方公尺，實際供民眾使用活動空間約○○○○平方公尺，本次活動約○○○人，平均單位面積人留狀況約○○人/平方公尺(小於3.5人/平方公尺)。
- 2、本場地出入口約○○公尺，因人員為陸續到達進入，評估人群流動不會超過80人/公尺/分鐘，另將派人監控。

五、建管、消防檢查

(一)建管檢查

- 1、現場之臨時性建築物依「各縣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

程序」辦理，並委由○○○○建築師，向本局建管組申請（建築許可或公共安全檢查或報備列管）並將施工計畫（含工項概述、教育訓練資格、施工方法與步驟、施工機具、預定作業進度及經建管單位審定之施工圖說等）送本局環安組審查（合格資料如後附件，如程序不及提供，應敘明辦理期程）核准始予後搭建。

2、現場將按圖及計畫施工，並將經勘驗合格始予使用（本活動之臨時性舞台高度在 90 公分以上或面積超過 30 平方公尺者，應檢附構造安全之專業簽證文件）。

3、本項均須核准後始得申請辦理大型群聚活動。

(二)消防檢查及消防設備圖說送審

1、本次活動業委由○○○消防設備師就臨時建物部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相關圖說業向消防局申請審查，將按圖施作（相關消防安全設備配置檢附於消防防護計畫書）。

2、完工後申請消防局辦理現場勘驗。

六、防火安全自主應變

(一)消防安全防護計畫書，如附件○○○。

(二)預計於○○年○○月○○日(活動前 3 日)辦理「滅火」、「通報」及「避難」…等訓練。

(三)舞台、發電機及大量用電處所均設有滅火器，並派人不定期巡檢。

七、緊急醫療

(一)緊急醫療：

規劃注意事項：

(一) 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選定適當、安全、通風且陰涼處（室內或具遮棚處）設置醫護站，並有清楚標示及指示牌。

(二) 應規劃緊急醫療救護事宜。

(三) 活動現場之救護站應配置救護人員、救護車、救護機車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救護站之配置數量與地點，以事故發生後四分鐘至六分鐘內，救護人員、救護設備得以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如有重大傷病患者，主辦單位應通知當地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四) 活動現場有大量傷病患發生時，主辦者應立即通知當地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並副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1、有關緊急救護計畫如附件○○○。(應包括醫療站人員暨支援救護單位、裝備、通訊、應變機制、疏散、後勤等)

2、自評表如附件○○○。

(二)醫護站：

1、本次醫護站係委由○○○醫院辦理。

2、共設有○處醫護站，並讓民眾清楚醫護站位置(可評活動規模製作足以供民眾辨識之醫護站標示，以標明現場醫護站設置處)。

3、醫護站內相關人員及器材配置如緊急救護計畫。

八、食安、菸害防制及防疫

(一)食品安全

1、活動食品業者清冊及大型活動承辦業者食品安全報備申請表如附件○○○。

2、食品安全自主管理計畫如附件○○(含自主管理檢查表)，相關從業人員體檢合格。

3、自主檢驗證明、產品責任險及食品攤位配置圖如附圖○○。

(二)菸害防制

1、本場所非屬法定禁菸場所，惟為維護活動品質另設有於○○○地點設置吸菸區(設有菸灰筒)，將請工作人員宣導及引導吸菸人員到吸菸區。

2、本活動相關接駁車及遊園車等均禁菸。

(三)防疫安全

1、防疫聯絡人員○○○○，電話：○○○○。

2、加強宣導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教宣導。

九、治安維護

(一)本活動不得攜帶毒品、刀(槍)械、爆裂物等違禁物品進入活動會場，亦加強宣導民眾注意，如發現有任何違法事項，立即聯繫警察單位知照。

(二)為維護會場安全，設有秩序維護人員【詳如后附名冊(姓名及電話)，可妥由保全公司辦理】，不定期巡查會場。

(三)本活動期間與_____園區_____保警分(小)隊保持聯繫，並指派專責人

員(姓名：○○○○○；電話：○○○○○…)負責協調聯繫。

十、活動前講習訓練

為使本活動各工作人員清楚活動內容及相關安全事項，訂定安全手冊供工作人員參考，將於活動前○年○月○日召集工作人員(含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及辦理安全講習，實地訓練及演練，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內容包含活動應注意之事項及有關各種災害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相關成果應保留供查核)

十一、年齡、身體狀況特殊安排(得視狀況檢討設置)

規劃注意事項：

活動主題或內容有多數兒童、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參與時，應強化下列事項：

(一)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輪椅、助行器等)、流動廁所、防滑地磚、止滑墊、扶手及安全護欄等。

(二)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優先對兒童、年長者、身心障礙者等予以疏散。

- (一)規劃有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提供輪椅_____輛、助行器_____台等，置於服務台供民眾借用。(得視狀況設置)
- (二)公廁設施之安排，活動場地設有防滑地磚、地毯、止滑墊等，並加強扶手、安全護欄等設施。(得視狀況設置)
- (三)設置服務台可提供兒童、老人及身障者諮詢服務。(如主要活動參與人員為聽障者，應設置電子媒體看板、電字字幕、手語翻譯服務或相關服務措施；視障者提供語音導覽服務、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

十二、清潔及噪音

(一)環境清潔：

1、設置數量垃圾筒_____處、廚餘_____處及資源回收分類_____處，設置位置如附圖。

2、設有專人○○名定時整理垃圾筒及周邊環境清潔，並機動巡查維護環境清潔。

3、活動結束安排專人清潔(或委由○○清潔公司進行場地清潔)。

(二)公廁維護：設置臨時廁所○○處(依實際需求及人數評估設置)，並有專人定時清潔。

(三)噪音管控：規劃專人全程監控彩排及活動期間噪音量及執行自我音量

管理工作。

十三、保險及其他

規畫注意事項：

- (一) 活動前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或活動進行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得參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
- (二) 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 (一) 保險：已向○○○○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對象包含參加民眾及工作人員。
- (二) 其他項目：如遇天然災害狀況，或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狀況，將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並即早透過各類媒體管道公告。
- (三) 活動開始前，以影片或廣播告知現場參與人員，各項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如救護站、服務站、廁所…)及疏散之出口方向、位置。
- (四) 預防傷害：本次活動常無特殊體能、疾病或年齡限制。(如活動內容如對身心、年齡狀況有所限制，必要時應派專人管制，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明顯處所。必要時可指派專業醫師評估、檢查，預防發生意外事故設備)

肆、附則

一、本計畫自○○年○○月○○日開始實施。

二、本計畫製作完成後如有變更時，應即報備本局受理單位。

負責人職稱	姓名	簽章

附件一：活動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	----

附件二：其他附件

附圖一：活動場地位置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附圖二：活動現場平面配置圖

附圖三：交通管制及救災動線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附圖四：緊急醫療配置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附圖四：其他圖示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5,000 萬	1 億	1 億 5,000 萬	2 億	2 億 5,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 萬	1 億 400 萬	2 億 400 萬	3 億 400 萬	4 億 400 萬	5 億 400 萬	
室內	1.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 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 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 園遊會、家庭日、...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2,000 人以下	超過 2,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15,000 人 以下	超過 15,001 人	
	3.風險 性高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 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 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 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100 人以下	超過 101 人 ~250 人以下	超過 25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750 人以下	超過 751 人 ~1,250 人 以下	超過 1,251 人	屬風險較為高 者之活動例
室外	1.室外 (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 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 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 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 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0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 動，單一事故風 險較為分散
	2.室外 (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 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 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10,000 人 以下	超過 10,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 動，單一事故風 險較為分散
	3.風險 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 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 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 以下	超過 5,001 人	人口聚集密度 相對高，單一事 故風險較高

說明：提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適足險金額之參考方案。